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山东·济南·解放路 26 号综合办公楼 4F

电话 (Tel) : (0531) 67870999 传真 (Fax) : (0531) 67870999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节声明                       | 2  |
| 第二节正文                       | 4  |
| 一、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5  |
| 三、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申请人的设立                    | 7  |
|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 16 |
| 六、申请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9 |
| 七、申请人的股本演变                  | 21 |
| 八、申请人的业务                    | 2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
|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30 |
|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
|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
| 十三、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6 |
|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7 |
|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8 |
|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 42 |
|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4 |
| 十八、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                | 45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5 |
| 二十、推荐机构                     | 46 |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46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
| 矩阵软件/股份公司/申请人 | 指 |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矩阵有限或有限公司     | 指 |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票挂牌          | 指 |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主办券商编制的《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济南市工商局        | 指 |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至 7 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5]邦盛股字第 3709 号**

**致：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有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有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九、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股份公司如下保证：

1. 股份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第二节 正文

### 一、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申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1）签署挂牌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制作修改挂牌申报材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等。

（2）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 申请人与中泰证券签订协议，委托中泰证券为申请人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在申请人挂牌后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申请人拟进行的本次挂牌交易，已依法定程序获得申请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申请人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交易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申请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申请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同意。

##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 申请人系由矩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 申请人系由矩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19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2 年以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申请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7406767E”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网络设备、监控器材、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耗材、线材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凭资质证经营）；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申请人系由矩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2 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经营活跃、持续，资产经营状况良好。根据申请人的年检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申请人具体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完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的确认，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券商为申请人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意思之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符合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申请人的设立

##### （一）申请人的前身矩阵有限的设立

2006年4月13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核私字[2006]第01000604130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济南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7日，济南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谭明旭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经理；选举吴昆为公司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8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会验字[2006]第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17日，矩阵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3万元，其中谭明旭以货币出资7.65万元；吴昆以货币出资7.65万元。

2006年4月11日，矩阵有限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为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大厦810室，租期从2006年5月1日起至2008年4月30日止，两年租金总额为28421.28元。

2006年4月1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801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济南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701272801973                      |
| 成立日期  | 2006年4月19日                         |
| 住所    | 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大厦810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1万元整                              |
| 实缴资本  | 15.3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谭明旭                                |
| 营业期限  | 2006年4月19日至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设备、 |

|  |                                                                                                                        |
|--|------------------------------------------------------------------------------------------------------------------------|
|  | 网络设备、监控器材、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耗材、线材、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工程、网络工程、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际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谭明旭  | 25.5          | 7.65          | 50      | 货币   |
| 吴昆   | 25.5          | 7.65          | 50      | 货币   |
| 合 计  | 51            | 15.3          | 100     | -    |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均具备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矩阵有限的历次变更

### 1. 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3月10日，矩阵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实收资本由15.3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其中，谭明旭出资42.35万元，吴昆出资42.35万元；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谭明旭出资50万元，吴昆出资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7年3月15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永信(2007)验字第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15日，矩阵软件已收到股东谭明旭、吴昆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4.7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84.7万元。各股东以货币累计出资84.7万元。

2007年3月1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 | 出资比例 |
|------|---------|----------|-----|------|
| 谭明旭  | 50      | 50       | 货币  | 50%  |
| 吴昆   | 50      | 50       | 货币  | 50%  |

|    |     |     |  |      |
|----|-----|-----|--|------|
| 合计 | 100 | 100 |  | 100% |
|----|-----|-----|--|------|

## 2. 第二次变更——住所变更

2008年4月28日，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修改为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13号414室。

2008年4月28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东关街道办事处出具委托书，委托济南历下软件创业服务中心出租其拥有的花园路213号商用写字楼房产。根据矩阵有限与济南市历下软件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13号414室，租赁期限从2008年3月18日至2009年3月19日，月租金为柒佰陆拾陆元整。

2008年4月29日，矩阵有限向济南市工商局提交申请报告，申请公司住所变更为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13号414室。

2008年5月13日，济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 3.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9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把原经营范围中的“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变更为“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同日，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9年9月7日，济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网络设备、监控器材、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耗材、线材、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凭资质证经营）；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4. 第四次变更——公司名称、股东及其出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内容：(1) 公司名称由济南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2) 公司注册资本

由100万元增加到521.935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21.935万元，增加出资421.935万元，其中由谭明旭以货币出资11.3125万元、吴昆以货币出资6.3125万元、马兆虎以货币出资25万元、王金华以货币出资20万元、赵诚以货币出资10万元、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349.31万元。(3)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7日，山东省工商局签发编号为“（鲁）名称变核私字[2009]第60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5日，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鲁北评报字【2009】第047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委估“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V1.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市场价值为349.31万元。证明该无形资产价值确实、公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业务合同、财务凭证、发票等材料，该无形资产为公司正在使用的重要无形资产，在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分别为公司创造收入82.17万元、349.11万元、336.11万元、323.03万元和348.06万元，合计1438.48万元；毛利分别为28.61万元、83.73万元、88.12万元、99.84万元和81.43万元，合计为381.73万元，该无形资产已经实现评估报告中对该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此次无形资产出资价值确实，不存在出资瑕疵。

2009年12月8日，“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V1.6”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变更为矩阵软件。2009年12月10日，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与矩阵软件共同签署“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V1.6”计算机软件的《实物资产（著作权）移交证明》，并办理交接手续。

2009年12月10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大华会验字【2009】第412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0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21.935万元，其中货币资产72.625万元，无形资产349.31万元。

2009年12月31日，济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谭明旭        | 61.3125 | 货币    | 11.75%  |
| 吴昆         | 56.3125 | 货币    | 10.78%  |
| 马兆虎        | 25.00   | 货币    | 4.79%   |
| 王金华        | 20.00   | 货币    | 3.83%   |
| 赵诚         | 10.00   | 货币    | 1.92%   |
|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 349.31  | 软件著作权 | 66.93%  |
| 合计         | 521.935 |       | 100.00% |

#### 5. 第五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13号D座412室。同日，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根据公司与济南历下软件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13号D座412、414室。

2010年12月30日，济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 6. 第六次变更——股东及其出资、经营范围

201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内容：(1)原公司股东王金华退出，其所持20万元股权中的1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谭明旭，剩余10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吴昆。(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网络设备、监控器材、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耗材、线材、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凭资质证经营）；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3)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同日，公司原股东王金华与谭明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中的10万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明旭。2012年4月16日，公司原股东王金华与吴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万元股权中的10万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昆。

2012年5月8日，济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谭明旭        | 71.3125 | 货币   | 13.66%  |
| 吴昆         | 66.3125 | 货币   | 12.70%  |
| 马兆虎        | 25.00   | 货币   | 4.79%   |
| 赵诚         | 10.00   | 货币   | 1.92%   |
|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 349.31  | 软件著作 | 66.93%  |
| 合计         | 521.935 |      | 100.00% |

#### 7. 第七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内容：（1）注册资本由521.935万元变更为1001.935万元；（2）本次由原股东谭明旭增加认缴资本480万元。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谭明旭于2015年5月7日、8日、11日、14日、20日、26日分六次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兴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7006166090596666666的银行账户打款40万元、110万元、100万元、8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合计人民币480万元，认缴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2015年3月27日，济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谭明旭        | 551.3125 | 货币   | 55.02% |
| 吴昆         | 66.3125  | 货币   | 6.62%  |
| 马兆虎        | 25.00    | 货币   | 2.50%  |
| 赵诚         | 10.00    | 货币   | 1%     |
|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 349.31   | 软件著作 | 34.86% |

|    |          |  |         |
|----|----------|--|---------|
| 合计 | 1001.935 |  | 100.00% |
|----|----------|--|---------|

#### 8. 第八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内容：(1)注册资本由1001.935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2)本次由新股东张昊认缴资本121.86万元，新股东郭永进认缴资本66.505万元；新股东何辉认缴资本8.7万元，新股东梁志海认缴资本1万元；(3)原股东马兆虎退股，其所持股份由公司新股东郭永进受让，其相应权利义务也一并转让。其他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0日，马兆虎与郭永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兆虎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2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同意受让。股权转让后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5年6月29日，济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经本所核查公司财务凭证，郭永进于2015年6月11日出资66.505万元，梁志海于2015年6月11日出资1万元，张昊于2015年6月12日出资121.86万元，何辉于2015年6月17日出资8.7万元，合计出资198.065万元，认缴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谭明旭        | 551.3125 | 货币    | 45.94%  |
| 2  | 吴昆         | 66.3125  | 货币    | 5.53%   |
| 3  | 赵诚         | 10.00    | 货币    | 0.83%   |
| 4  |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 349.31   | 软件著作权 | 29.11%  |
| 5  | 张昊         | 121.86   | 货币    | 10.16%  |
| 6  | 郭永进        | 91.505   | 货币    | 7.62%   |
| 7  | 何辉         | 8.7      | 货币    | 0.73%   |
| 8  | 梁志海        | 1        | 货币    | 0.08%   |
|    | 合计         | 1200.935 |       | 100.00% |

#### （三）矩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5 年 8 月 26 日，矩阵有限的全体出资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 2015 年 8 月 25 日，矩阵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5)第 344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17,113,728.69 元人民币折股 12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证件号码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谭明旭        | 370982197503264673 | 551.3125 | 45.94% |
| 2  | 吴昆         | 370121197210097414 | 66.3125  | 5.53%  |
| 3  | 赵诚         | 511102197109128018 | 10       | 0.83%  |
| 4  |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 370100200070753    | 349.31   | 29.11% |
| 5  | 张昊         | 370982198509104376 | 121.86   | 10.16% |
| 6  | 郭永进        | 37083019701107213  | 91.505   | 7.62%  |
| 7  | 何辉         | 372321198312165809 | 8.7      | 0.73%  |
| 8  | 梁志海        | 370102196401053314 | 1        | 0.08%  |
|    | 合计         |                    | 1200     | 100%   |

3. 2015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4. 2015 年 10 月 9 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87406767E”《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787406767E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4 月 19 日                                                                                                                                      |
| 住 所      |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13 号 D 座 412 室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壹仟贰佰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谭明旭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年 月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网络设备、监控器材、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耗材、线材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凭资质证经营）；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四）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

1. 2015 年 8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审字[2015]3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113,728.69 元。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2.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0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矩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204,135.68 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仅作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之一，股份公司设立时并未据此进行调账。经核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3. 2015 年 9 月 10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5]34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矩阵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7,113,728.69 万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12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5,113,728.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申请人设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申请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自由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申请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 （一）申请人业务独立

1. 申请人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网络设备、监控器材、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耗材、线材、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凭资质证经营）；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 IT 运维管理系统、运销称重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其经营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2. 申请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由矩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责任公司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业务独立。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申请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由申请人依法继承。2015 年 9 月 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5]34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矩阵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变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以及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请参阅“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申请人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矩阵软件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关联企业分离，人事制度独立完整。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的董事会设董事 5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2. 根据申请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申请人聘用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3. 经核查，申请人与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申请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申请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共有职工 66 人，已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申请人已为入社保的员工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了职工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

5. 经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及聘任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人员独立。

#### （四）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申请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申请人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申请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机构独立。

#### （五）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1. 申请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申请人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J4510006473804，银行账号为“37001618806050158701”。经核查，申请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申请人在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7406767E”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 六、申请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申请人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 1 名法人股东，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证件号码               | 住所地                               |
|----|------------|--------------------|-----------------------------------|
| 1  | 谭明旭        | 370982197503264673 | 济南市市中区凤林小区北区 3 号楼 1 单元 107 室      |
| 2  | 吴昆         | 370121197210097414 |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0 号 10 号楼 3 单元 1002 号 |
| 3  | 赵诚         | 511102197109128018 | 成都市青羊区锦屏路 95 号 1 栋 1 单元 1 号       |
| 4  |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 370100200070753    |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189-1 号                 |
| 5  | 张昊         | 370982198509104376 | 山东省新泰市新汶办事处八一街 15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
| 6  | 郭永进        | 37083019701107213  | 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75 号 3 号楼 1 单元 301 号    |
| 7  | 何辉         | 372321198312165809 | 山东省惠民县何坊乡李许村 69 号                 |
| 8  | 梁志海        | 370102196401053314 |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法人股东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自然人股东

均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具有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5]3448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申请人的资产均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申请人现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证件号码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谭明旭        | 370982197503264673 | 551.3125 | 45.94% |
| 2  | 吴昆         | 370121197210097414 | 66.3125  | 5.53%  |
| 3  | 赵诚         | 511102197109128018 | 10       | 0.83%  |
| 4  |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 370100200070753    | 349.31   | 29.11% |
| 5  | 张昊         | 370982198509104376 | 121.86   | 10.16% |
| 6  | 郭永进        | 37083019701107213  | 91.505   | 7.62%  |
| 7  | 何辉         | 372321198312165809 | 8.7      | 0.73%  |
| 8  | 梁志海        | 370102196401053314 | 1        | 0.08%  |
|    | 合计         |                    | 1200     |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的现股东均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申请人股东不存在信托、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得知其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办公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未涉及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关的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任何业务，并不具备从事上述业务的经营资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三）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第一大股东为谭明旭，持有申请人 551.3125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4%。申请人第二大股东为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申请人 349.31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 29.11%。基本情况如下：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370100200070753。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耗材、网络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电子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以上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谭明旭  | 50      | 货币   | 50      |
| 吴昆   | 50      | 货币   | 50      |
| 合计   | 100     | ——   | 100     |

谭明旭持有易博科技 50%的股权，故谭明旭间接持有矩阵软件 14.55%的股份，谭明旭直接及间接共持有矩阵软件 60.4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界定的主要标准为股权控制，报告期内谭明旭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 50%以上，谭明旭现任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 七、申请人的股本演变

### （一）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5]3448号”《验资报告》，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总数为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矩阵软件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证件号码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谭明旭        | 370982197503264673 | 551.3125 | 45.94   |
| 2  | 吴昆         | 370121197210097414 | 66.3125  | 5.53    |
| 3  | 赵诚         | 511102197109128018 | 10       | 0.83    |
| 4  |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 370100200070753    | 349.31   | 29.11   |
| 5  | 张昊         | 370982198509104376 | 121.86   | 10.16   |
| 6  | 郭永进        | 37083019701107213  | 91.505   | 7.62    |
| 7  | 何辉         | 372321198312165809 | 8.7      | 0.73    |
| 8  | 梁志海        | 370102196401053314 | 1        | 0.08    |
|    | 合计         |                    | 1200     |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申请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申请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动。

2. 申请人前身矩阵有限从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请参阅“四、申请人的设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所有现任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 八、申请人的业务

###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7406767E”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经济南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网络设备、监控器材、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耗材、线材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凭资质证经营）；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申请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证书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取得以下证书：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申请人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批准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7000258，有效期三年。

#####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申请人持有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鲁 R-2013-0157。

##### （3）《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申请人持有济南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颁发的《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编号为：01-15-02-032，确认公司为贰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有效期一年。

#####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人持有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申请人持有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鲁 DGY-2012-0330，有效期为五年。

申请人持有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鲁 DGY-2012-0331，有效期为五年。

申请人持有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鲁 DGY-2013-0745，有效期为五年。

（6）《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申请人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核定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资质为叁级。证书编号为：XZ3370020151072，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7）《开户许可证》

申请人持有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于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J4510006473804，银行账号为“37001618806050158701”。

（8）《机构信用代码证》

申请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G1037010200647380B，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申请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请参阅“三、申请人本次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四）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IT 运维管理系统、运销称重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5 年 1 至 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7,251,393.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申请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5,378,129.1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申请人 2013 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为 11,265,915.8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申请人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的收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申请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2. 本所律师向工商、税务等部门进行了调查，并得到以上各部门的书面证明，申请人近 2 年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的内容。依据申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 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过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申请人的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和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谭明旭，直接持有申请人的 45.94%股份，间接持有申请人的 14.56%，总计持有申请人的 60.495%，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申请人股份总额的 29.11%，为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3) 张昊，现持有申请人股份总额的 10.19%；

(4) 郭永进，现持有申请人股份总额的 7.62%；

(5) 吴昆，现持有申请人股份总额的 5.53%；

## 2.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谭明旭直接持有 551.3125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5.9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股东易博科技直接持有 349.31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9.11%，股东谭明旭持有易博科技 50%的股权，谭明旭间接持有公司 14.56%的股份，故谭明旭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0.495%的股份。此外，谭明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故认定谭明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谭明旭，现任申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申请人 45.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56%的股份，总计持有公司 60.495%的股份；

(2) 张昊，现任申请人董事，持有申请人 10.16%的股份；

(3) 吴昆，现任申请人董事，直接持有申请人公司 5.53%股份；

(4) 何辉，现任申请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申请人 0.73%的股份；

(5) 崔峰，现任申请人董事，未持有申请人的股份；

(6) 郭永进，现任申请人监事、监事会主席，持有申请人 7.62%的股份；

(7) 耿广彬，现任申请人职工监事，未持有申请人的股份；

(8) 刘健健，现任申请人监事，未持有申请人的股份；

(9) 刘宁，现任申请人财务负责人，未持有申请人股份；

#### 4.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无控股和参股公司。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易博科技 | (1) 谭明旭出资 50 万元，占 50% 股份<br>(2) 吴昆出资 50 万元，占 50% 股份 |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办公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赵诚      | 持申请人不足 5% 股份的股东 |
| 2  | 梁志海     | 持申请人不足 5% 股份的股东 |
| 3  | 张慧      |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明旭之妻    |
| 4  | 高慧敏     | 公司股东、董事吴昆之妻     |

#### (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无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 1-7 月发生额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            |      |
|------------|------|------|------------|------|
|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 | 市场定价 | 135,000.00 | 6.38 |
|------------|------|------|------------|------|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借款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谭明旭、张慧、吴昆、高慧敏 | 有限公司 | 600,000.00   | 2014.3.27 | 2017.3.25 | 300,000.00 | 2014.4.28 | 2015.4.27 | 是          |
|               |      |              |           |           | 300,000.00 | 2014.5.9  | 2015.5.8  | 是          |
| 谭明旭、张慧、吴昆、高慧敏 | 有限公司 | 600,000.00   | 2014.3.27 | 2017.3.25 | 300,000.00 | 2015.4.22 | 2016.4.21 | 否          |
|               |      |              |           |           | 300,000.00 | 2015.4.28 | 2016.4.27 | 否          |
| 谭明旭、张慧、吴昆、高慧敏 | 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2015.7.2  | 2018.7.1  | 774,950.00 | 2015.7.24 | 2016.7.23 | 否          |

(1) 2014年2月26日，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年117701法授字第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因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91万元，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65.934%，授信期间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5日。2014年4月28日，公司取得借款30万元，2014年5月9日，公司取得借款30万元，上述借款均已归还；2015年4月22日，公司取得借款3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公司取得借款3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27日。

2014年2月26日，吴昆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济房权证历字第089492号房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117701法授字第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4年2月26日，谭明旭、张慧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家庭共同财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117701法授字第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2月26日，吴昆、高慧敏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家庭共同财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 117701 法授字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117701 法授字第 01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因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75 万元，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 68.572%，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借款 774,95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谭明旭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济房权证高字第 067320 号房产、济房权证高字第 067321 号房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 117701 法授字第 01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5 年 6 月 30 日，谭旭明、张慧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家庭共同财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 117701 法授字第 01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吴昆、高慧敏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家庭共同财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 117701 法授字第 01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7. 31 | 2014. 12. 31 | 2013. 12. 31 |
|-------|------------|-------------|--------------|--------------|
| 其他应收款 |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 582,491.00  | 94,701.00    | 59,701.00    |
| 其他应收款 | 谭明旭        | 333,876.00  | 929,426.00   | 328,226.00   |
| 其他应收款 | 张昊         | 300,000.00  | 110,800.00   | 78,8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

#### (2) 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7. 31 | 2014. 12. 31 | 2013. 12. 31 |
|-------|-----|-------------|--------------|--------------|
| 其他应付款 | 吴昆  | -           | -            | 93,892.00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股东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和保证股份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申请人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今后作为申请人的股东期间，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一）申请人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与济南历下软件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13 号 D 座 412、414 室。

### （二）申请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办公设备 | 179,229.89   | 130,895.32       | 167,447.75       |
| 电子设备 | 189,805.49   | 208,136.90       | 51,943.83        |
| 运输工具 | 1,031.63     | 1,585.80         | 2,915.80         |
| 合计   | 370,067.01   | 340,618.02       | 222,307.37       |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申请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是购买取得，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经营设备，公司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 （三）申请人的无形资产

#### 1. 正在使用的商标

| 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权利期限<br>(注册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矩阵有限 | iMatrix | 第 1116 4802 号 |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安装；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 2013.11.21-2023.11.20 | 申请   | 无    |
| 矩阵有限 | iMatrix | 第 1116 4769 号 |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便携式计算机；衡器；自动计量器；家用遥控器（截止）                          | 2013.12.07-2023.12.06 | 申请   | 无    |

#### 2. 申请人现已取得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权利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
| 01 | 矩阵有限 | ZL201220063274.1 | 火车车运识别与报警自动化 | 实用新型 | 2012.2.24 | 申请取得 |

#### 3. 软件著作权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受理日期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 著作权期限 |
|----|---------------------------------------|------|------|------------|-------------|-------|
| 1  | 矩阵 IT 资源运维监控系统软件[简称：矩阵监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06.10.13 | 2006SR14006 | 50 年  |

|    |                                                |      |      |            |              |      |
|----|------------------------------------------------|------|------|------------|--------------|------|
| 2  | 矩阵销售及称重集成管理系统[简称: 矩阵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08.8.5   | 2008SR15275  | 50 年 |
| 3  | 矩阵信息科技风险监控软件[简称: 矩阵科技风险监控]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08.8.5   | 2008SR15281  | 50 年 |
| 4  | 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简称: 易博衡星]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受让取得 | 2009.12.8  | 2009SR056924 | 50 年 |
| 5  | 矩阵数据库操作行为监督审计系统[简称: DBOMAS]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0.10.15 | 2010SR053920 | 50 年 |
| 6  | 矩阵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CEIMS]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0.10.15 | 2010SR053919 | 50 年 |
| 7  | 矩阵远程登录审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1.4.1   | 2011SR016950 | 50 年 |
| 8  | 矩阵 IT 资源运维监控系统软件 V2.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1.4.1   | 2011SR016948 | 50 年 |
| 9  | 矩阵日志分析管理系统[简称: LAMS]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2.4.19  | 2012SR030740 | 50 年 |
| 10 | 矩阵火车车运识别与报警自动化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2.5.16  | 2012SR039747 | 50 年 |

|    |                                                     |      |      |              |              |      |
|----|-----------------------------------------------------|------|------|--------------|--------------|------|
| 11 | 矩阵 iMatrix 在线招投标系统[简称: 矩阵在线招投标]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2. 5. 18  | 2012SR040723 | 50 年 |
| 12 | 矩阵 IT 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矩阵 ITSM 综合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2. 10. 31 | 2012SR102961 | 50 年 |
| 13 | 矩阵煤炭运销执行 MES 系统[简称: 煤炭运销执行]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3. 3. 26  | 2013SR027833 | 50 年 |
| 14 | 矩阵银行业务实时监测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4. 3. 4   | 2014SR025713 | 50 年 |
| 15 | 矩阵嵌入式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4. 7. 24  | 2014SR104541 | 50 年 |

#### (四) 申请人的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现有 2 辆汽车,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车牌号      | 所有人  | 住址                           | 注册登记日期       | 发证日期         | 使用性质 |
|----|----------|------|------------------------------|--------------|--------------|------|
| 01 | 鲁 ADS131 | 矩阵有限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13 号 D 座 412 室 | 2012. 06. 06 | 2012. 06. 06 | 非营运  |
| 02 | 鲁 AM860X | 矩阵有限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13 号 D 座 412 室 | 2014. 09. 20 | 2014. 09. 20 | 非营运  |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申请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1. 申请人的房产系租赁使用；
2. 申请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购买取得；
3. 申请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系通过申请或继受取得；
5. 申请人的车辆系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上述资产中，房屋系租赁使用，已签订租赁合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系申请人申请或继受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原始购买发票，现均为申请人占有和使用。

(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申请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申请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额较大或者标的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租赁合同

公司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请参阅（“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之“（一）申请人的房产”）

## 2. 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外包项目合同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235400  | 2015. 6. 11 | 履行中  |
| 2  | 汽车衡无人值守称重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 山东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185500  | 2015. 8. 5  | 履行中  |
| 3  | 远程集中计量系统建设合同书     |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 921181  | 2015. 7     | 履行中  |
| 4  | 技术开发合同            |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 1380000 | 2015. 7. 8  | 履行中  |
| 5  | 技术服务合同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  | 2015. 4. 28 | 履行中  |

## 3. 借款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合同，公司目前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贷款 18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       | 合同编号                        | 金额         | 期限                            | 利率             | 保证/担保                                                 |
|-------|-----------------------------|------------|-------------------------------|----------------|-------------------------------------------------------|
| 贷款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开元支行           |            |                               |                | 共 4 笔                                                 |
| 第 1 笔 | 2015 年 117701<br>法借字第 008 号 | 300,000 元  | 2015. 4. 22-<br>2016. . 4. 21 | 基准利率上<br>浮 40% | 谭明旭房产抵押<br>谭明旭、张慧自然人<br>连带责任保证<br>吴昆、高慧敏自然人<br>连带责任保证 |
| 第 2 笔 | 2015 年 117701<br>法借字第 009 号 | 300,000 元  | 2015. 4. 28-<br>2016. . 4. 27 | 基准利率上<br>浮 40% | 谭明旭房产抵押<br>谭明旭、张慧自然人<br>连带责任保证<br>吴昆、高慧敏自然人<br>连带责任保证 |
| 第 3 笔 | 2015 年 117701<br>法借字第 011 号 | 774,950 元  | 2015. 7. 24-2<br>016. 7. 23   | 基准利率上<br>浮 40% | 谭明旭房产抵押<br>谭明旭、张慧自然人<br>连带责任保证<br>吴昆、高慧敏自然人<br>连带责任保证 |
| 第 4 笔 | 2015 年 117701<br>法借字第 013 号 | 425,050 元  | 2015. 8. 17-2<br>016. 8. 16   | 基准利率上<br>浮 40% | 谭明旭房产抵押<br>谭明旭、张慧自然人<br>连带责任保证<br>吴昆、高慧敏自然人<br>连带责任保证 |
| 合计    |                             | 1800,000 元 |                               |                |                                                       |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银行借款总额为 180 万元，其中：（1）2015 年 4 月 22 日自齐鲁银行开元支行借入 300,000.00 元，抵押人为：谭明旭，保证人为谭明旭、张慧、吴昆、高慧敏；（2）2015 年 4 月 28 日自齐鲁银行开元支行借入 300,000.00 元，抵押人为：谭明旭，保证人为谭明旭、张慧、吴昆、高慧敏；（3）2015 年 7 月 24 日自齐鲁银行开元支行借入 774,950.00 元，抵押人为：谭明旭，保证人为谭明旭、张慧、吴昆、高慧敏；（4）2015 年 8 月 17 日自齐鲁银行开元支行借入 425,050.00 元，抵押人为：谭明旭，保证人为谭明旭、

张慧、吴昆、高慧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上述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申请人员工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处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对已入社保的员工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

（四）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人身伤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无增资扩股行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申请人系由矩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扩股行为，请参阅“四、申请人的设立”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是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

####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申请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二）申请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申请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申请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三会资料，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由于规模较小，在内部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没有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也不完整齐备。在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申请人重大事项决策都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 申请人现任董事

##### （1）谭明旭

谭明旭，男，汉族，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本科就读于山东大学计算机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职研究生就读于山东大学 MBA 专业；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济南市规划局，任信息中心职员；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企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筹建易博科技，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易博科技，任监事；2006 年 3 月筹建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 （2）吴昆

吴昆，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山东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96年8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金融事业部销售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6月，筹建易博科技；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易博科技，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何辉

何辉，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山东英才学院；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山东大学法律专业；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崔峰

崔峰，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读于济南大学信息管理专业；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山东聚众网媒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任职三年。

(5) 张昊

张昊，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郑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信息与技术专业；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系统集成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申请人现任监事

(1) 郭永进

郭永进，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本科就读于山东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研究生就读于山东工业大学机械CAD专业；1996年8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济南艾诺仪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9年5月至

2009年5月，就职于山东三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任软件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客服中心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2）耿广彬

耿广彬，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山东农业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济南展望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刘健健

刘健健，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山东财政学院电子商务、法学专业；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3.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

谭明旭, 简历详见本节“申请人现任董事”。

## （2）财务负责人

刘宁，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山东冶金技术学院财会与微机专业；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就读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1999年11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济南德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济南同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济南崇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中房联合集团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3）董事会秘书

何辉，简历详见本节“申请人现任董事”。

### （二）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5年9月11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谭明旭、吴昆、何辉、崔峰、张昊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9月11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明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谭明旭的提名，聘任谭明旭为公司总经理，并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谭明旭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董事长谭明旭的提名，聘任何辉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谭明旭的提名，聘任刘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11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郭永进、耿广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健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9月11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永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申请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申请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 （一）申请人的税务登记

矩阵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核发“鲁税济字 370112756357587”《税务登记证》。

申请人现持有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7406767E”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申请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6%、17% |
| 营业税      | 应税营业收入      | 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6.00%。

## 2. 税收优惠

(1)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1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137000134，有限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437000258，有限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第 273 号文件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根据财税 2013 年 37 号文，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申请人的税务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申请人的财政补助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补助单位            | 补助项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  |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 嵌入式物联网数据采集中间件          | -            | -       | 15      |
| 2  |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 基于 WiFi 的 RFID 定位与监控系统 | -            | -       | 20      |
| 3  | 济南市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 2013 年银行 IT 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 -            | 20      | -       |
| 4  | 济南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 基于云计算的银行大数据日志分析系统      | -            | 20      | -       |
| 5  | 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      | 银行业务实时监测系统             | 10           | -       | -       |
| 6  |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              |              | 2       | 2       |
|    | 合计              |                        | 10           | 42      | 37      |
|    |                 |                        |              |         | 89      |

##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申请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矩阵软件主要业务为 IT 运维管理系统、运销称重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无实体产品生产，不存在环境污染。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最近两年来，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申请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申请人持有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5635758-7）。

申请人持有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7406767E”的《营业执照》。

软件生命周期是软件的产生直到报废的生命周期，周期内有问题定义、可行

性分析、总体描述、系统设计、编码、调试和测试、验收与运行、维护升级到废弃等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执行《软件行业质量管理规范》，公司制定了系列项目管理和软件开发及测试的制度和规范，覆盖软件生命周期，每个阶段都有定义、工作、审查、形成文档以供交流或备查，以提高软件的质量。主要形成项目管理、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三大类体系制度。

公司所有研发的软件产品均依据国家标准研发、调试，通过测试合格后，进行上线运行，产品推向市场。

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来，申请人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是：严格质量管理，创新经营理念。充分利用行业政策和市场资源，以称重发运营营销管理和 IT 资源智能管控的软件开发为经营核心，以计算机软件开发为平台，发挥自主创新研发和服务优势。

矩阵软件通过不断地掌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和应用技术）的最高点，利用高度模块化和组件技术，实现设备的高度集成和管理的高度智能，达到按需应变，快速构建的系统建设的最高点，以求技术实用和技术先进的完美统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请人的保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申请人声明，申请人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从事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的业务资质。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矩阵软件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董 伟



经办律师：

董 伟

陈亮亮

二〇一五年11月20日